

之基本技能，未來本局將以本次辦理經驗作為下年度電腦訓練計畫擬定之依據，重新規劃最適之訓練課程及其期程，務使身心障礙者得到最適之電腦技能，以促進就業。同時，未來亦將針對雇主進行工作機會之調查及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以開發、規劃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職訓職種，期使接受職業訓練之身心障礙者得以從事學用相符之工作。

四另為補強電腦技能以外之職能，特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各類職訓共四十九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三三、三九〇、三九〇元。所辦理之職類除電腦訓練外尚包含清潔服務、烹飪、西點烘焙、壓花、美姿美容等，提供約一千五百人次參加前揭訓練。

四五五

質詢日期：88年4月28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建築管理處

質詢題目：關於內湖區麗山國小活動中心建築執照已逾期限案，建管處應設法協助校方，以解決該校學童無適當活動場地使用之苦。

說

明：內湖區麗山國小活動中心興建案，因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要求補提鑽探地質資料，造成八十六年時發包未成，今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已通過本案，前由建築管理處核發建照已逾期限，需建管處就建照部分再予協助校方，為解決該校學童無適當活動場地使用之苦，本席認為建管處應加速再發建照或准予延長原建照之

有效期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內湖區麗山國小活動中心經查領有本府工務局核發之八六建字第二二三號建造執照，竣工期限為87.8.29，確已逾完工期限，惟該案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經設計建築師於86.8.22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至88.2.23始通過審查。本府工務局考量該建照工程係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耽誤時間，因而逾期責任應不可歸責於學校，因此該局刻正協助該校辦理建照展延期限，以免影響學校學童活動中心之新建。

四五六

質詢日期：88年4月28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國民住宅處

質詢題目：關於內湖區凌雲五村改建案，國民住宅處應依中央法令所定標準細加核算地價及價款。

說

明：一、據悉，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在辦理內湖凌雲五村改建案時，將道路、公園等公共用地及部分畸零地扣除在全村土地總面積計算之外，此一將部分土地當作「無償撥用」之函釋有抵觸「國軍老舊眷村重建作業要點」之嫌，導致眷戶僅得以基地公告地價百分之六十九點三核算土地價款，無形中使眷戶背負沈重的經濟負擔，有違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初衷。

二、政府照顧國軍眷屬，乃當前給付行政中之重要一環

，若無法律明文，不應動輒以一紙公文限縮解釋損及原眷戶之權益。國宅處應再依中央法令所定標準細加核算，並將改建價款計算公式及預估每戶應繳價款明細提供本席參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查凌雲五村係為空軍總部列管眷村，前經行政院八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台八十一財二八九九一號函核定專案讓售軍方自建，有關百分之六九·三地價補助款及房屋價款計算標準，非屬本府權責，請逕洽軍方瞭解。

四五七

質詢日期：88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吳世正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質詢題目：為實踐馬市長規劃開發大湖公園的承諾，市府應視財政狀況儘早逐年分階段徵收該公園周邊之公園預定地。

說 明：一據東湖段六小段451等土地所有人向本席陳情：自民國五十八年起，市府將大湖公園周邊土地即地號

為東湖段六小段451等計十餘筆劃入第六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三十餘年均無開發計畫，任令土地閒置，並且使得土地所有人無法自行開發，引起民怨。

二市府於四月三日召開之大湖公園六米步道說明會中所提六米步道闢建計畫，與十年前所提預定闢建及徵收的內湖第三二號道路後段十二米道路計畫不合

，使得上開土地所有人期待已久的徵收計畫再度落空。

三馬市長曾於選舉中承諾妥善規劃開發大湖公園並設立山林小學等，可見未來需求建地甚殷，市府應視財政狀況，儘早逐年分階段徵收該公園周邊之公園預定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經查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四六一等地號土地，位於內湖六十五號公園保留地範圍，屬本市十八處大型山區公園之一，該公園總面積約三十八公頃，土地徵收、地上物拆遷補償、新建工程等費用，概估高達約計新臺幣壹佰億元，唯因本府財源短絀，目前尚無徵收闢建計畫，敬請 鑒諒；至於該公園保留地在未徵收前，地主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五八

質詢日期：88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警察局、停管處、交工處、養工處

質詢題目：行無路、停無處，便民措施要落實，為文山區木柵路二段一〇九巷內居民請命。

說 明：一文山區木柵路二段一〇九巷口至該巷25弄口，因初期設計規劃不符時需，導致巷內千餘戶居民行車、停車兩不便，本席建請除應儘速辦理紅磚道退縮外，亦應在尚未退縮前，優先公告開放紅磚道供市民停車，以解決現時停車與行車困難。